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3〕84号

省水利厅关于公安县藕池镇天然气管道 翻越南线大堤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复函

公安县兴乡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安县藕池镇天然气管道翻越南线大堤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省水利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召开了《公安县藕池镇天然气管道翻越南线大堤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完成了报告修改工作。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荆州市公安县藕池镇安全区段南线大堤及其两侧建设一条 D160 天然气管道。管道翻堤处对应南线大堤堤防桩号 599+750。

二、基本同意拟建天然气管道翻越南线大堤的建设方案。拟建天然气管道总长度约 993 米，为 D160PE（聚乙烯）管道。管道第 I 段位于荆江分洪区内，起自接气管端，采用明挖浅埋方式沿老省道 S211 路肩敷设至南线大堤分洪区侧堤脚镇墩处，开挖槽宽 0.4 米，深 0.7 米，管道长度 605 米；第 II 段为天然气管道翻越南线大堤段，管道翻越南线大堤处对应堤防桩号 599+750，从南线大堤分洪区侧堤脚镇墩处开始，沿上堤道路明挖浅埋敷设，翻过堤顶路面，堤顶开挖管槽最低高程为 42.2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于分蓄洪水位 2.4 米，管道轴线与大堤轴线斜交，夹角 50° ，过堤顶后沿下堤公路路肩敷设至南线大堤藕池镇侧堤脚镇墩处，管道长度 140 米；第 III 段为南线大堤藕池镇侧堤脚镇墩处至天然气储存站，该段位于藕池镇安全区内，采用明挖浅埋方式沿藕池镇内道路路肩敷设，开挖槽宽 0.4 米，深 0.7 米，管道长度 248 米。地面以上除设置天然气管道警示桩外，无其它凸起建筑物。

三、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洪评价计算内容、方法、成果以及防洪综合分析的结论意见。

四、堤防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

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五、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